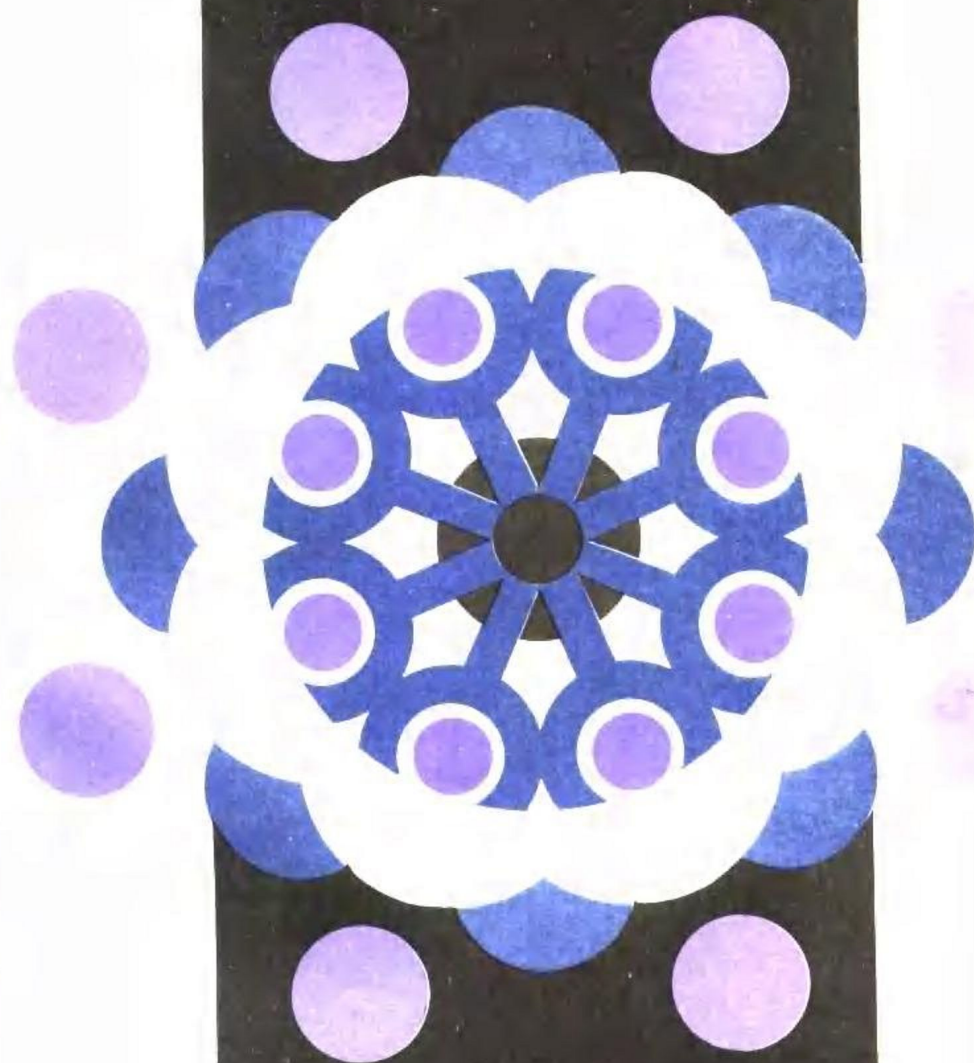


建筑材料工业 质量管理手册

余 辉 靳 茹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53-62

建筑材料工业质量管理手册

余 辉 靳 茹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7 号

建筑材料工业质量管理手册

余 辉 靳 茹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钓鱼台甲 57 号 邮编:100036)

北京市财经计算机管理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激光照排

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7.5 字数:700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ISBN 7-80090-119-X/F·10

定价:22.50 元

前 言

在改革开放更快、更深入发展的形势下,广大的建材企业也同全国其他企业一样,加大步伐,放开手脚,投入到风云变幻、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的洪流之中。市场竞争,实质上是企业之间在经济实力、人才智慧、科技水平、营销工作等各方面所进行的全面的综合性较量,而最关键的是产品质量的较量,“质量是企业的生命”。而质量的上乘,有赖于科学的、严格的质量管理。加强质量管理工作,提高质量管理工作水平,对于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这已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

为促进建材行业各级管理人员、企业职工都来关心做好建材产品的质量工作,特将主要建材产品质量管理规程、质量监督检验办法、质量认证内容、部分建材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关于质量管理的最新文件汇编成《建筑材料工业质量管理手册》,以供建材工业管理、生产人员,特别是质量管理和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活动小组人员学习和使用,也可作为对企业职工进行质量培训时,编辑教材的参考材料。

全书共分六篇和附录资料,基本上包括了建材行业现行的质量管理法规、文件和相关的资料。

本书在国家建材局生产管理司的指导下,由余辉、靳如主编,并经叶连初、金月丽、韩紫霞、周志杰等审核。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生产管理司标准处同志的支持,谨此致谢。

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错误,盼请读者示教,将深为感谢。

编 者

1992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综合部分	(1)
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4)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7)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政策要点.....	(9)
关于加强建材工业质量工作的决定	(11)
关于在工业企业中推行“质量否决权”的通知	(13)
全国第二次“质量否决权”专题研讨会情况报告	(14)
第二篇 标准、计量与统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0)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25)
主要建材产品标准(有关质量部分)	(29)
水泥命名原则	(29)
水泥质量分等原则	(31)
硅酸盐不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33)
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硅酸盐水泥及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35)
复合硅酸盐水泥	(37)
中热硅酸盐水泥、低热矿渣硅酸盐水泥.....	(40)
油井水泥	(43)
低热微膨胀水泥	(46)
白色硅酸盐水泥	(47)
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	(49)
快硬高强铝酸盐水泥	(50)
型砂水泥	(51)
自应力铝酸盐水泥	(51)
水泥包装用袋	(52)
用于水泥中的石膏和硬石膏	(56)
用于水泥中的粒化高炉矿渣	(58)
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	(59)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60)
掺入水泥中的回转窑窑灰	(61)
普通平玻璃	(62)

浮法玻璃	(64)
钢化玻璃	(66)
夹层玻璃	(69)
汽车用安全玻璃	(71)
船用钢化安全玻璃	(81)
联合国关于采用统一条件认证机动车辆的装备和部件并互相承认认证的协定书	(85)
卫生陶瓷	(92)
卫生陶瓷外观质量	(99)
白色陶瓷釉面砖.....	(103)
白色陶质釉面砖外观质量.....	(108)
彩色釉面陶瓷墙地砖.....	(110)
建筑玻璃制品.....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18)
水泥质量检验实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	(124)
水泥工业主要统计指标计算方法.....	(126)
平板玻璃工业主要统计指标计算方法.....	(128)
建筑卫生陶瓷工业主要统计指标计算方法(试行).....	(133)
玻璃纤维工业主要统计指标计算方法.....	(135)
粘土砖、瓦工业主要统计指标计算方法(试行)	(139)
第三篇 质量管理.....	(140)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40)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	(144)
建材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考核标准.....	(148)
建材企业质量工作自查活动办法.....	(151)
旋窑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160)
立窑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166)
平板玻璃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172)
水泥制品企业质量管理办法.....	(175)
石棉水泥波瓦企业质量及工艺(管理规程).....	(179)
烧结砖瓦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184)
建材工业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189)
建材机构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193)
农房水泥构件技术条件(试行).....	(197)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206)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211)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选择和使用指南.....	(222)
质量体系——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	(228)
质量体系——生产和安装的质量保证模式.....	(235)
质量体系——最终检验和试验的质量保证模式.....	(241)

质量管理和质量体系要素——指南	(244)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第一部分:审核	(263)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第二部分:审核员的资格条件	(269)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第三部分:审核工作的管理	(273)
第四篇 质量监督与检验	(276)
(一)质量监督检验办法	(276)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276)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员考核发证管理办法	(278)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核算办法	(279)
建筑材料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条例	(280)
重点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283)
地方水泥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管理试行办法	(284)
关于对地方特种水泥企业加强质量监督的补充规定	(286)
关于重申水泥试验用标准砂的生产、质量监督有关问题的通知	(287)
水泥试验用标准砂质量监督检验试行办法	(288)
附录:标准砂粒度检验办法补充规定	(289)
平板玻璃质量监督检验条例	(289)
玻璃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条例	(291)
建材工业用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294)
乡镇企业建材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管理试行办法	(296)
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298)
(二)质量抽查制度	(299)
关于实行国家监督性的产品质量抽查制度的通知	(299)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300)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补充规定	(302)
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守则	(304)
申报国家监督抽查检测费用的几项规定	(304)
(三)质量检测机构	(305)
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基本条件(试行)	(305)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试行办法	(307)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审查认可细则	(309)
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管理办法	(312)
省(市)自治区水泥产品质检机构管理手册	(315)
水泥生产企业化验室基本条件	(324)
平板玻璃企业化验室、检验室基本条件	(327)
抽查对比制度具体办法	(329)
建材工业用耐火材料企业检验室基本条件	(339)
烧结砖瓦企业检验室基本条件	(332)
第五篇 质量认证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340)
国家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认证委员会管理办法.....	(344)
国家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345)
国家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346)
水泥产品质量认证章程(试行).....	(351)
水泥产品质量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355)
水泥质量认证工厂审查考核细则.....	(358)
汽车用安全玻璃认证章程(试行).....	(365)
汽车用安全玻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369)
汽车用安全玻璃安全认证工厂审查考核细则(试行).....	(374)
第六篇 进出口商品质量检验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81)
进出口商品检验签证管理办法.....	(384)
进出口商品报验规定.....	(390)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试行).....	(395)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试行).....	(396)
进出口商品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398)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志管理办法.....	(400)
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401)
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	(405)
附件: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考核评分表	(407)
出口水泥质量管理办法.....	(411)
关于《出口水泥质量管理办法》的补充说明.....	(412)
附 录	(41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41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417)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	(421)
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423)

第一篇 综合部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质量工作的决定

(1992年8月12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 service 质量的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对繁荣城乡经济,扩大出口创汇,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目前,我国的企业面临着国内外市场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抓好质量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 service 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健全质量管理机构,增加质量投入,加快改革步伐,改进工作方法,讲究工作实效。

(一)克服片面追求产值、产量的倾向,切实摆正质量、数量、效益的关系,努力提高质量,发展品种,提高效益。

(二)运用市场调节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手段,培育健全市场机制,引导企业面向市场,促使企业在竞争中不断提高质量。同时,要加强宏观调控,切实做好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产品要符合标准,并把达到国际高质量水平产品的实物标准,作为提高质量的目标,切实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需要。

(四)要从过去侧重抓评比、上等级,转变为抓好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service 质量。

二、集中力量狠抓质量的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企业都要针对本部门、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国内外市场要求,确定提高质量的奋斗目标,制订抓好质量工作的具体措施。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使我国重要产品的质量、工程质量、service 质量的状况,有明显改观。要重点扶持一批骨干企业,努力提高质量水平和档次,增产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名牌产品,形成经济规模,参与国际竞争。

三、要依靠技术进步提高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产品质量的薄弱环节,提出一批攻关项目,优先纳入各级技术进步计划。要强制性地淘汰耗能大、性能落后的产品,并定期公布目录。要提倡科研、生产和使用紧密结合,协同攻关,提高设计开发能力,加强工程、技术设计的质量管理。要广泛开展以提高质量、发展品种和节能降耗为中心的群众性技术革新、质量管理小组及合理化建议活动。

四、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促进企业提高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步伐,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质量,改进服务。要制止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要积极宣传、表彰质量管理好的企业和名优产品,及时公布产品质量检测数据。要进一步完善耐用消费品的包修、包换、包退等规定和制度,做好售后服务和质量信息反馈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有关经济合同中质量条款的规定,加强质量仲裁,大力发展第三方的公证、委托检验,积极开展产品质量认证。

五、加强政策导向,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提高质量、发展品种的宏观政策研究,制定奖优政策,逐步形成一套完善的激励机制,促进企业自觉地提高质量。

(一)各级经济综合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改革统计、考核办法,加快产品质量等级标准的制定,扩大质量统计考核的范围。要把提高质量、发展品种作为考核企业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统计部门要将产品质量等级品率、质量损失率、工业产品销售率、新产品产值率等质量指标逐步纳入正常的统计渠道。财政部门要逐步开展质量损失成本的核算工作。

(三)银行、税务部门要制定政策,对企业为提高质量所采取措施的项目在信贷、税收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

(四)继续实行优质优价政策,鼓励企业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标准水平、实物质量。对国家管理价格的产品,按照价格分工管理权限,由物价主管部门根据“按质论价,分等定价,优质优价”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五)企业要落实“质量否决权”制度。各级劳动部门在指导企业进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改革试点工作中,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采取适当的分配形式,把职工的工资、奖金分配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直接挂钩。企业可设立质量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提高质量、发展品种有贡献的职工。

六、加强质量监督,严格整改措施

要扩大国家监督抽查的覆盖面,坚持抽查工作的突击性,并对质量问题严重的企业及其产品进行质量跟踪监督。国家监督抽查的重点是:有关危害人身安全、健康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用户和消费者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帮助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对揭露出来的问题要抓好整改。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

(一)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一次不合格的企业,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由企业主管部门发出“黄牌”警告。

(二)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区别情况采取边生产边整改、限产整改或停产整改等方式,限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企业进行整改后,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突击性复查。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国营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要免去厂长的职务,不得易地做官,企业主管部门要对其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四)对影响面较大、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要予以揭露,由有关主管部门核实后公开曝光。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触犯刑律的责任者,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为切实防止重复抽查,全国性抽查计划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协调。各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性抽查计划,应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审批,由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实施。各地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地区性抽查计划,也应报同级政府技术监督部门统一协调。抽查结果应及时通报。为避免加重企业

负担,监督检查不得向企业收费。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拨款;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所需经费由部门自有资金中开支。

七、加快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的审核注册工作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要积极开展认证工作,加强对已获得质量认证产品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质量一致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质量体系审核注册的范围,同时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统一管理办法。发挥各方面认证和审核机构的作用,开展企业质量体系的审核注册工作。要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认证,发展双边和多边认证,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促进更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八、加强企业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一)提高质量的基础在企业。企业要努力转换经营机制,从严治厂,整顿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加强现场管理,建立严格的质量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各级经济综合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质量管理的现状,采取分类指导的办法,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行业质量保证体系。

(二)企业要加强技术基础工作。要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根据市场、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制定高水平的企业内控标准。要进一步完善计量和测试手段,严格质量把关。

(三)企业提高质量的关键在厂(矿)长、经理。没有高度质量意识的人不能当厂(矿)长、经理。厂(矿)长、经理是质量的第一责任者,要把企业的质量状况作为考核厂(矿)长、经理业绩的重要内容。厂(矿)长、经理对违反纪律的现象要敢抓敢管,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培养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为提高质量尽职尽责。厂(矿)长、经理要支持质量检验工作,保证质量检验机构独立行使检验、监督的职能。对重大质量事故,必须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给予行政处分或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对不称职的人员要及时撤换。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切实支持厂(矿)长、经理从严治厂企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九、加快质量法规体系建设,依法管好质量

要加快质量立法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质量法规体系,从法律上明确质量责任,对质量实行依法管理。各级监督部门要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严格执法,切实加强对质量的监督检查,对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要严厉查处。各级政府要认真开展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从重从严查处;对利用“回扣”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可视同贪污、受贿行为处理。

十、开展全民质量意识教育,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一)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学习质量管理知识,提高质量意识。各级政府要重视并开展全民质量意识教育。要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学校,培养具有良好素质的劳动后备军。在有条件的院校开设质量管理课程,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质量工作专门人才。企业要根据自身的行业特点和岗位规范要求,严格职工上岗前的质量培训。

(二)要继续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介在评价质量、提高全民质量意识等方面所起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要充分发挥各级质量管理协会、消费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作用。

提高质量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要全国人民,特别是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付出艰苦的努力。各级政府和广大企业干部、职工群众都要把提高质量与本职工作紧密联系起来,扎扎实实、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使我国的质量工作尽快取得明显进步,为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本决定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起实行。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国发〈1986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工业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质量责任,维护用户和消费者(以下简称用户)的合法权益,保证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产品质量是指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和其它特性的要求。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因产品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用户造成损失后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国家标准化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应不低于国际标准水平。国家标准可以分级分等。企业主管部门要规定生产企业达到国家标准最高等级的期限。国家物价部门按标准等级,实行按质论价。

第四条 产品的生产、储运、经销企业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特别是企业主管机关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理,监督有关企业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保证产品质量,承担质量责任;管理和监督不力的也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质量监督机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维护用户的利益。

第六条 产品的合格证、说明书、优质标志、认证标志等都必须与产品的实际质量水平相一致。产品广告中关于产品质量的说明,必须符合产品的实际质量。

第七条 所有生产、经销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定:

(1)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和销售;(2)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3)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4)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未经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5)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商标、假冒名牌。

所有生产、经销企业都不得用搭配手段推销产品。

第二章 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责任

第八条 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严密、协调、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规定产品的质量责任。

企业必须保证质量检验机构能独立行使监督、检验的职权;严禁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九条 产品出厂,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达到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质量要求,有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签证的产品检验合格证;

(二)根据不同特点,有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成份、含量、重量、用法、生产批号、出厂日期、生产厂家、厂址、产品技术标准编号等文字说明。限时使用的产品应注明失效时间。优质产品必须有标志;

(三)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要有许可证编号、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机器、设备、装置、仪表以及耐用消费品,除符合本条(一)、(二)、(三)项要求外,还应有详细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的技术经济参数、使用寿命、使用范围、保证期限、安装方法、维修方法和保存条件、技术保养检修期以及其它有关产品设计参数的有效数据。

电器产品,应附有线路图和原理图;

(五)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剧毒、危险、易碎、怕压、需防潮、不准倒置的产品,在内外包装上必须有显著的指示标志和储运注意事项。产品包装上必须注明实际重量(净重和毛重);

(六)使用商标和分级分等的产品,在产品或包装上应有商标和分级分等标记;

(七)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的要求。

第十条达不到国家的有关标准规定等级、仍有使用价值的“处理品”,经企业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降价销售,在产品和包装上必须标出显著的“处理品”字样。

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必须及时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不得以“处理品”流入市场。

不得用“处理品”生产和组装用以销售的产品。

第十一条 在产品保证期限内发现质量不符合第二条要求时,根据不同情况,由产品生产企业对用户和经销企业承担质量责任:

(一)产品的一般零部件、元器件失效,更换后即能恢复使用要求的,应负责按期修复;

(二)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元器件失效,不能按期修复的,应负责更换合格品;

(三)产品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主要功能不符合第二条要求,用户要求退货的,应负责退还货款;

(四)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五)由维修服务或经销企业负责产品售后技术服务时,生产企业必须按售后技术服务合同,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和必要的技术支援。

第三章 产品储运企业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承储、承运、装卸企业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包装上标明的储运要求进行储存、运输和装卸。

第十三条 承储、承运企业在产品入库储存或出库、产品承运或交货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交接验收制度,明确质量责任。确属储存、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伤,承储、承运、装卸企业应分别承担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第四章 产品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经销企业在进货时,应对产品进行验收,明确产品的质量责任。经销企业出售的产品,必须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经销企业售出的产品在保证期限内发现质量不符合第二条的要求时,应由经销企业负责对用户实行包修、包换、包退、承担赔偿责任实际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组织或者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对产品的生产、储运和经销等各个环节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抽查,并定期公布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企业必须如实提供抽查样品,并在检测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

除国家已有规定外,质量监督机构抽查产品,不准向企业收费,以保证监督机构的公正性,质量监督机构所需的技术措施费用和检测费用,按实际需要由国家或地方财政拨款解决。

各级经济委员会负责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领导和组织协调。

第十七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产品质量的管理工作,其职责是:在授权范围内,制定或参与制定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以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保证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保证系统;组织发放生产许可证。

第十八条 对产品质量实行社会性监督。用户可以向产品生产、储运、经销企业提出质量查询;社团组织可以协助用户参与质量争议的调解、仲裁,支持用户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用户按双方协议可以派出代表到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现场监督。

第六章 产品质量责任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条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有经济合同的,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合同的,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提请有关的质量监督机构调解处理,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对产品质量的技术检验数据有争议时,当事人或调解、仲裁机构可委托法定的质量检验单位进行仲裁检验,质量检验单位应对提供的仲裁检验数据负责。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质量责任的仲裁请求和起诉,应从当事人知悉或应当知悉权益受损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产品质量责任方愿意承担责任时,不受时效限制。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企业主管机关应令其限期整顿。经整顿仍无效者,企业主管机关应令其停产或转产,直至建议有关主管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在整顿期间,企业主管机关视不同情况,可扣发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奖金、工资。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 (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
- (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 (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
- (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 (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 (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

第二十五条 在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有第二十四条中列举的行为时,由质量监督机构按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对于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就地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并令生产、经销企业在限期内追回已售出的不合格产品。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对质量检验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或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由于产品的质量责任,造成用户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上述处罚,不免除产品质量责任方对用户承担的产品包修、包换、包退、赔偿实际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进出口商品、军用产品及有特殊要求的产品的质量责任可由有关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工商业经营者以及在中国境内的中外合资、合作、外资企业。

第三十条 本条例授权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 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国发[199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九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国发[1989]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32号)的要求,加强了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一些单位和个人,采用种种不正当手段,置国家法律、法规于不顾,继续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牟取暴利。个别地区,竟形成了假冒伪劣商品的集散地。由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恶性事故不断发生,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很大损失,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危及到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已成为经济生活中亟待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为此,国务院决定,要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打击重点

(一)下列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1. 生产或经销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擅自生产、经销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2. 生产或经销使用虚假产地、假冒其他企业名称或代号商品的;
3. 伪造或冒用优质产品、认证产品、许可证标志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或经销危及人身安全、健康商品的;
5. 生产或经销伪劣农药、种子、化肥、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伪劣商品的。

(二)用“回扣”、“好处费”等手段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或收受“回扣”、“好处费”等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三)国家工作人员支持、包庇、纵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二、具体措施

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按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规定,处以罚款、没收其非法所得或查获的全部假冒伪劣商品;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屡教不改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要视情节轻重,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经济处罚,并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支持、包庇、纵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为其提供生产、经销场所,在物资、资金等方面提供方便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视同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予以处理。

(四)对有意采购假冒伪劣商品的进货单位或进货人员,视同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予以处理;对于利用“回扣”、“好处费”或接受“回扣”、“好处费”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视同行贿、受贿,必须没收其全部“回扣”、“好处费”,并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严重的地区,当地政府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整顿。对整顿查处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地区,上一级政府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的责任;对干预、阻碍查处的行为,监察部门要立即查证,对责任者必须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必须提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鼓励和保护举报揭发生产、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对举报属实的,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从重给予处罚。

(七)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公安、监察、银行等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在调查取证、鉴定、冻结银行帐号、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方面,均要大力协同工作。

(八)要把假冒伪劣商品和有一般质量问题的商品区别开来,对假冒伪劣商品的认定要严格掌握,避免随意性。在查处中要依法办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

(九)对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支持、包庇、纵容者,如能主动坦白交待,并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予以从宽处理;对不予改正,继续从事生产或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活动者,应从重处罚。

三、组织领导

国务院责成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牵头,组织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卫生、监察、公安、税务、物价、财政、银行及生产、流通等主管部门参加,在统一领导下,以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部门为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做好这项工作。

各地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各有关部门,针对当地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重点地打击违法行为。各级人民政府要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执

法部门提供必要的保证。

做好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工作,意义重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相互配合,务必把这项工作做好。

1992年7月2日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政策要点

〈国办发(1986)40号文颁发〉

建筑材料工业是重要的原材料工业,在四化建设中担负着十分繁重的任务。

当前的主要问题是: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尤其是水泥、玻璃和建筑卫生陶瓷,长期严重供不应求,农村建房材料更难满足需要;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非常落后;能源消耗高;产品品种少,质量低;环境污染严重;新型建筑材料发展缓慢;资源探明储量不足;工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不够合理,经济效益差。

建筑材料工业必须提高技术水平,力争使建筑材料在产量、品种、质量基本上满足现代化建设和城乡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

为了指导建筑材料工业的发展,特制定建筑材料技术政策要点。

一、合理开发原料资源,积极开展综合利用,尽量利用工业废渣

——提高水泥资源利用率,石灰石矿应发展深部开采。采用预均化技术,适当利用低品位原料。发展页岩及各种工业废渣配料,尽量少用粘土,不挖良田。积极开发新的水泥混合材料,建立混合材生产基地。

——保护优质玻璃硅砂资源。建立硅砂原料基地,向产品标准化、商品化发展。

——合理利用陶瓷原料资源,建立陶瓷原料基地。积极利用硅灰石、低质原料和工业废渣。发展高遮盖力的乳浊釉和色釉,建立釉料工厂。

——墙体材料的生产要积极利用粉煤灰、煤矸石等各种工业废渣。合理开发利用天然资源,禁止毁坏良田。

——加强砂、石开采和石灰生产的管理,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砂、石和石灰生产基地。

——可用于建筑材料生产的废渣,排渣部门应负责使所排废渣符合建材产品生产基地。

二、大力降低能源消耗,合理利用能源

——发展以窑外分解技术为中心的水泥新型干法工艺。

一般情况下不再扩建和新建湿法窑。

对现有湿法窑,要区别对待,有地进行改造。

小型水泥厂应采用机械化立窑,逐步取代普通立窑;对中空干法小回转窑要抓紧节能改造。

——水泥工业用煤作燃料(少数特种水泥除外)。回转窑应烧经济效益好的高热值烟煤。

——主要发展以浮法工艺为中心的现代化平板玻璃生产技术。其他工艺可因地制宜适当采用。

对现有企业要进行以节能和提高质量为中心的技术改造。无条件改造的小型玻璃厂要逐步淘汰。

——生产平板玻璃的窑炉应烧高热值燃料(如重油、天然气等),对300吨以下玻璃窑,也可采用优质气化块煤加工的发生炉煤气。50万标箱以下的小窑不应当烧油(生产特殊品种的窑炉除